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錦禮

上列被告因竊盜，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錦禮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七七乳加巧克力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錦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而犯本案，所為要無可取，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之情節、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即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未賠償告訴人之情，且衡酌被告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本次竊盜犯行動機及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七七乳加巧克力1條，且被告未返還予告訴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01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郭怡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1177號

21 被 告 吳錦禮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3 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錦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10月9日晚間10時26分，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統

01 一超商華勳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該店店長任雨薇所管  
02 領之七七乳加巧克力1條（價值新臺幣20元），並當場食用  
03 完畢。嗣經任雨薇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報警處  
04 理，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任雨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吳錦禮經傳未到。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08 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任雨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  
09 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5張、現場照片  
10 1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2 得上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14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22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